

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辦理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系務會議二次，系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系務會議之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預算規劃、學生事務與學習、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、系所自我評鑑工作等六個委員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若干委員會。
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審、課程規劃、預算規劃、學生事務與學習等委員會組織與職掌之相關設置要點，由本系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委員會負責本系研究生與外籍生教務、學務與研究之發展與維持，置委員至少五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七條 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負責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，置委員至少十人，任期一年。
本系專任教師均應協助系所自我評鑑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系因與其他系（所）合辦學程，得設置各學程委員會，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的產生，除另定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外，於次學年開始前召開系務會議投票或協調產生，委員之任期依本章程或各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得連選連任。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隨時補選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之任期除另有規定外，與委員任期相同，得

連選連任。其產生方式，除另定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外，由各該委員會互選產生。

第十一條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報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十二條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三條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